

第一百七十五條

車種專用車道標字，用於指示僅限於某種類型車輛行駛之專用車道，依規定行駛之車輛種類名稱標寫之。各類車種專用車道得以文字或圖案標繪之，標寫之文字依左表之規定：

行車專用道之車輛名稱		使用之標字
(一)公共汽車		公車專用
(二)大客車		大客車專用
(三)大貨車		大貨車專用
(四)機器腳踏車		機車專用
(五)腳踏車		腳踏車專用

本標字為白色變體字，並配合車種專用車道線使用。本標字圖例如左：

